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
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
第六章自評表

醫療機構代碼： _____
醫院名稱： _____
負責人： _____ 職稱： _____
連絡人： _____ 職稱： _____
連絡電話： _____
自評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填表說明

- 一、 衛生福利部依據醫療法第 95 條規定辦理教學醫院評鑑，並訂定「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」(以下稱作業程序)及「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(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適用)」(以下稱本基準)；本基準供申請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評鑑之醫院參考及使用。
- 二、 本基準內容之編排，區分為章、節、條、項、款等五個層級，共計有 6 章、105 條。其中節號使用二碼數字，條號使用三碼數字。引用條文規定時，可略去章名與節名。
- 三、 本基準之條文分類方式如下：
 1. 「可免評之條文(not applicable)」：依醫院可否選擇免評該條文，可區分為「不可免評之條文」與「可免評之條文」。後者於條號前以「可」字註記。
 2. 「必要條文」：係規範住院醫師值勤時數，於條號前以「必」字註記，亦屬「可免評之條文」。
 3. 「試評條文」：於條號前以「試」字註記。
 4. 本年不納入評鑑，於 113 年列為試評之條文或評量項目者，於條號前或評量項目後，以「試免」字註記。
- 四、 本基準依評量等級分為「符合、部分符合、待改善」及「符合、待改善」，後者於條號前以「合」字註記，評量等級認定原則如下：
 1. 符合：同條文中，所有評量項目均達成，且第一章至第四章所有申請職類均達成。
 2. 部分符合：同條文中，僅限 1 項評量項目未達成，且第一章至第四章僅限 1 申請職類未達成。
 3. 待改善：同條文中，2 項評量項目(含以上)未達成，或第一章至第四章 2 申請職類(含以上)未達成。
- 五、 有關教學醫院評鑑成績之核算，請參照作業程序「附件五、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」之規定。
- 六、 教學醫院評鑑基準條文分類統計表：

章	條數	可免評條文之條數	符合/待改善條文之條數	必要條文之條數	試免條文之條數	
		可	合	必	試免	
一	教學資源與管理	19	6	8	1	1

章	條數	可免評條文之條數	符合/待改善條文之條數	必要條文之條數	試免條文之條數	
		可	合	必	試免	
二	師資培育	4	0	3	0	0
三	跨領域教學與學術交流	3	0	0	0	0
四	教學與研究成果	6	1	2	0	0
五	實習醫學生及醫師之訓練與成果	65	49	0	0	2
六	其他醫事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	8	6	0	0	0
總計		105	62	13	1	3

七、自評表填寫注意事項：

1. 「自評成績」欄位：依據條文及評量項目進行自評，逐條勾選達成度「符合、部份符合、待改善」；若為免評，則勾選 NA。
2. 「執行狀況說明」欄位：可針對該受評條文之執行現況進行簡單描述，其中自評為「符合」者務必填寫具體事蹟說明，而自評為 NA 者則不需填寫具體事蹟說明。
3. 第 5 章與第 6 章請依申請評鑑職類分別填寫，未申請評鑑之職類可不用填寫及列印。
4. 自評表內容請以 word 格式製作，採 12 號字體繕打，行距為單行間距，每項條文之說明頁以 1 張 2 面為限。

八、繳交方式、期限等相關規定，請詳參協辦單位公布「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申請說明」。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6.1.1
條 文	(藥事)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 註	無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1.2
條 文	(藥事)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1.3
條 文	(藥事)評估教學成效及學習成果，並提供實習學生適當之反映管道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1.4
條 文	(藥事)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6.2.1
條 文	(藥事)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 註	無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2.2
條 文	(藥事)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2.3
條 文	(藥事)評估教學成效及訓練成果，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適當之反映管道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2.4
條 文	(藥事)新進醫事人員之訓練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6.1.1
條 文	(醫事放射)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 註	無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1.2
條 文	(醫事放射)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1.3
條 文	(醫事放射)評估教學成效及學習成果，並提供實習學生適當之反映管道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1.4
條 文	(醫事放射)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6.2.1
條 文	(醫事放射)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 註	無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2.2
條 文	(醫事放射)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2.3
條 文	(醫事放射)評估教學成效及訓練成果，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適當之反映管道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2.4
條 文	(醫事放射)新進醫事人員之訓練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6.1.1
條 文	(醫事檢驗)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 註	無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1.2
條 文	(醫事檢驗)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1.3
條 文	(醫事檢驗)評估教學成效及學習成果，並提供實習學生適當之反映管道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1.4
條 文	(醫事檢驗)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6.2.1
條 文	(醫事檢驗)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 註	無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2.2
條 文	(醫事檢驗)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2.3
條 文	(醫事檢驗)評估教學成效及訓練成果，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適當之反映管道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2.4
條 文	(醫事檢驗)新進醫事人員之訓練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6.1.1
條 文	(牙體技術)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 註	無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1.2
條 文	(牙體技術)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1.3
條 文	(牙體技術)評估教學成效及學習成果，並提供實習學生適當之反映管道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1.4
條 文	(牙體技術)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6.2.1
條 文	(牙體技術)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 註	無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2.2
條 文	(牙體技術)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2.3
條 文	(牙體技術)評估教學成效及訓練成果，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適當之反映管道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2.4
條 文	(牙體技術)新進醫事人員之訓練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6.1.1
條 文	(護理)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 註	無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1.2
條 文	(護理)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1.3
條 文	(護理)評估教學成效及學習成果，並提供實習學生適當之反映管道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1.4
條 文	(護理)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6.2.1
條 文	(護理)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 註	無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2.2
條 文	(護理)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2.3
條 文	(護理)評估教學成效及訓練成果，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適當之反映管道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2.4
條 文	(護理)新進醫事人員之訓練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6.1.1
條 文	(營養)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 註	無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1.2
條 文	(營養)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1.3
條 文	(營養)評估教學成效及學習成果，並提供實習學生適當之反映管道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1.4
條 文	(營養)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6.2.1
條 文	(營養)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 註	無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2.2
條 文	(營養)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2.3
條 文	(營養)評估教學成效及訓練成果，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適當之反映管道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2.4
條 文	(營養)新進醫事人員之訓練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6.1.1
條 文	(呼吸治療)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 註	無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1.2
條 文	(呼吸治療)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1.3
條 文	(呼吸治療)評估教學成效及學習成果，並提供實習學生適當之反映管道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1.4
條 文	(呼吸治療)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6.2.1
條 文	(呼吸治療)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 註	無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2.2
條 文	(呼吸治療)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2.3
條 文	(呼吸治療)評估教學成效及訓練成果，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適當之反映管道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2.4
條 文	(呼吸治療)新進醫事人員之訓練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6.1.1
條 文	(助產)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 註	無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1.2
條 文	(助產)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1.3
條 文	(助產)評估教學成效及學習成果，並提供實習學生適當之反映管道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1.4
條 文	(助產)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6.2.1
條 文	(助產)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 註	無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2.2
條 文	(助產)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2.3
條 文	(助產)評估教學成效及訓練成果，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適當之反映管道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2.4
條 文	(助產)新進醫事人員之訓練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6.1.1
條 文	(聽力)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 註	無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1.2
條 文	(聽力)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1.3
條 文	(聽力)評估教學成效及學習成果，並提供實習學生適當之反映管道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1.4
條 文	(聽力)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6.2.1
條 文	(聽力)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 註	無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2.2
條 文	(聽力)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2.3
條 文	(聽力)評估教學成效及訓練成果，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適當之反映管道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2.4
條 文	(聽力)新進醫事人員之訓練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6.1.1
條 文	(物理治療)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 註	無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1.2
條 文	(物理治療)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1.3
條 文	(物理治療)評估教學成效及學習成果，並提供實習學生適當之反映管道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1.4
條 文	(物理治療)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6.2.1
條 文	(物理治療)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 註	無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2.2
條 文	(物理治療)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2.3
條 文	(物理治療)評估教學成效及訓練成果，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適當之反映管道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2.4
條 文	(物理治療)新進醫事人員之訓練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6.1.1
條 文	(職能治療)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 註	無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1.2
條 文	(職能治療)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1.3
條 文	(職能治療)評估教學成效及學習成果，並提供實習學生適當之反映管道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1.4
條 文	(職能治療)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6.2.1
條 文	(職能治療)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 註	無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2.2
條 文	(職能治療)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2.3
條 文	(職能治療)評估教學成效及訓練成果，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適當之反映管道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2.4
條 文	(職能治療)新進醫事人員之訓練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6.1.1
條 文	(臨床心理)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 註	無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1.2
條 文	(臨床心理)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1.3
條 文	(臨床心理)評估教學成效及學習成果，並提供實習學生適當之反映管道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1.4
條 文	(臨床心理)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6.2.1
條 文	(臨床心理)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 註	無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2.2
條 文	(臨床心理)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2.3
條 文	(臨床心理)評估教學成效及訓練成果，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適當之反映管道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2.4
條 文	(臨床心理)新進醫事人員之訓練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6.1.1
條 文	(諮商心理)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 註	無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1.2
條 文	(諮商心理)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1.3
條 文	(諮商心理)評估教學成效及學習成果，並提供實習學生適當之反映管道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1.4
條 文	(諮商心理)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6.2.1
條 文	(諮商心理)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 註	無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2.2
條 文	(諮商心理)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2.3
條 文	(諮商心理)評估教學成效及訓練成果，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適當之反映管道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2.4
條 文	(諮商心理)新進醫事人員之訓練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6.1.1
條 文	(語言治療)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 註	無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1.2
條 文	(語言治療)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1.3
條 文	(語言治療)評估教學成效及學習成果，並提供實習學生適當之反映管道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1.4
條 文	(語言治療)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6.2.1
條 文	(語言治療)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
備 註	無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2.2
條 文	(語言治療)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2.3
條 文	(語言治療)評估教學成效及訓練成果，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適當之反映管道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評等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

112 年兒童教學醫院評鑑(兒童區域醫院、兒童地區醫院適用)自評專用-第六章

條 號	可 6.2.4
條 文	(語言治療)新進醫事人員之訓練成果分析與改善
備 註	若為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或申請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。
自 評 等 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radio"/> 待改善 <input type="radio"/> NA

執行狀況說明：